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S/14/13-14
電話：3919 3528

傳真：2877 5029
電郵：slam@legco.gov.hk

傳真(2869 4420)函件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22-23樓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特別職務)
陳詠雯女士

陳女士：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
(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

罰則條文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424B章)(下稱"《安全規例》")
下的罰則

本部察悉，《安全規例》第5條訂明——

"任何人犯第2[玩具的識別標記]、3[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
或4[玩具及兒童產品的雙語警告或警誡]條所訂罪行——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及
- (b) 而其後各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2年。"

本部察悉，《安全規例》第5條涵蓋的範疇與《主體條例》第35(2)條(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訂立規例的權力)涵蓋的範疇一致，該條訂明——

"規例可規定任何人若違反該規例，即屬犯罪——

-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及

(b) 而其後各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2年。"

沒有遵從《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的罰則

《安全規例》將予廢除，而該規例所處理的事項已納入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請參閱有關2014年第17至第19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及第11段)。

然而，本部察悉，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並無就沒有遵從該公告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的行為明訂罰則條文。該等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的例子包括實質上與《安全規例》第2條相若的第5條(玩具的識別標記)、實質上與《安全規例》第4條相若的第6條(玩具的雙語警告或警誡)，以及實質上與《安全規例》第4條相若的第10條(兒童產品的識別標記)和實質上與《安全規例》第4條相若的第11條(兒童產品的雙語警告或警誡)。

本部又察悉，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的註釋第17段述明，"任何人如沒有遵從第2[玩具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第5至第9條)]或3[兒童產品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第10至第15條)]部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根據經修訂的《主體條例》[即《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第8條，即屬犯罪。"

經《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2013年第18號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第8(1)條訂明，"除非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符合一般安全規定，並符合每項附加安全標準，否則任何人不得製造、進口或供應該玩具或產品。" 第8(6)條則訂明，"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就此方面，《主體條例》第31條訂明——

"(1) 任何人犯第3、5、8、10、11、12或13條所訂罪行——

(a) 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1年；及

(b) 而其後各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元及監禁2年。

(2) 凡第(1)款所指罪行屬持續的罪行，而經已向法庭證明而法庭信納該罪行經持續一段期間，則該人除可處該款所指明的罰款外，另可就該段持續期間的每1天，加處1,000元。
....."

將沒有遵從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列為《主體規例》第8條下的罪行的法律效力

《安全規例》第5條並無有關持續罪行的條文。不過，如《主體規例》第8條下的罪行屬持續的罪行，法庭可根據《主體條例》第31(2)條判處每天另加罰款。

有鑒於上一段所述的觀察所得，謹請閣下解釋，就沒有遵從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第5、第6、第10及第11條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訂定有關持續罪行的條文方面，是否出現了政策上的轉變？

此外，《安全規例》及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均是根據《主體條例》第35條訂立，但憑藉違反《主體條例》第8條的理由而對沒有遵從《安全規例》的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的罪行所施加的罰則，有異於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中相若罪行的罰則，謹請解釋有關決定的理據為何？

第7(4)、8(4)、9(5)、13(4)、14(4)及15(5)條中"使用"的涵義

第7(4)、8(4)、9(5)、13(4)、14(4)及15(5)條基本上訂明，凡在可合理預見的使用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情況下，兒童等人士不能與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接觸，則該部件即屬不可觸及。

根據2014年第17號法律公告第2(1)條，"使用"一詞的定義包括"不當使用"。謹請以例子說明在上述條文中，在可合理預見的不當使用某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情況下，兒童等人士不能與該玩具或兒童產品的某部件接觸，致使該部件屬不可觸及的情況為何？

祈請閣下於**2014年2月17日**或之前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14年2月14日